

巨鹿县人民政府公报

JUL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合订本

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31)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非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办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42)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解决不动产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4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的通知·····	(48)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的通知·····	(53)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人大系统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58)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83)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87)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09)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巨鹿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126)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巨政字〔2024〕1号

2024年3月15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公众饮水安全；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逐步提高完善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河北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实施办法》（〔2018〕2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巨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1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3020-9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338-20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433-20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21)。

(三)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13眼供水水源井的突发性或者可能发生的水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巨鹿县城区内的13眼水源井的一级保护区：以1号、2号、3号、5号、7号、9号、10号、11号、12号、14号水源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的外切四边形为界；以4号水源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的外切多边形为界；以8号、13号水源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两个圆的外切四边形。面积约0.092km²。

1号井位于县城老十字街，井深470m，成井于1968年。2号井位于县盐业公司北邻，井深481m，成井于1975年。3号井位于菜市街口西南，井深470m，成井于1980年；4号井位于万盛广场南约50m处，井深500m，成井于1987年；5号井位于批发街中段路南，井深500m，成井于1987年；7号井位于老自来水公司家属楼后院，井深500m，成井于1997年；8号井位于自来水公司后院水厂内，井深500m，成井于2006年；9号井位于欣欣小区东南角，井深500m，成井于2007年；10号井位于柴尚庄村村委会院内，井深500m，成井于2007年；11号位于万盛北街东侧、海阔天空南侧，井深500m，成井于2008年；12号位于风清路，中央馨府院内，井深500m，成井于2010年；13号井位于自来水水公司后院水厂内，井深500m，成井于2010年；14号井位于县城东北部交通局院内，井深500m，成井于2011年。

(四) 预案衔接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巨鹿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鉴于水源地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与生态环境、水务等县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在应急职责范围、分级响应机制、物资资源储备等方面相衔接。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全社会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3）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

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分级响应，妥善应对。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

（5）平战结合，科学处置。在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专业应急力量的同时，积极做好应对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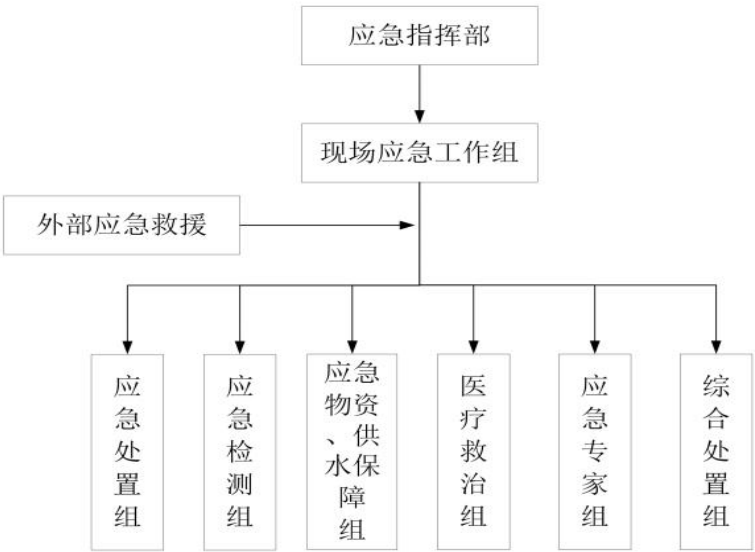


图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二）县政府应急指挥部

巨鹿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巨鹿县涉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下设应急办公室挂靠在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由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巨鹿镇政府、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三）现场指挥部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事故类型等实际情况，在县应急指挥部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

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2.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

由县水务局牵头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县消防救援大队、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以及巨鹿镇政府等相关企业工作人员。

（1）负责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负责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第三方监测工作人员。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2）负责应急期间的水质监测，及时、准确提供监测报告。

应急物资、供水保障组

由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以及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供水保障方案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2) 提供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居民用水；

(3)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4)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医疗救治组

由县医院、县卫健局人员组成，负责现场饮用水中毒、受伤者救治，并为应急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和及时救助。

应急专家组

(1) 对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现状做出评估；

(2) 对事件的污染发展趋势做出预测；

(3) 对事件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4) 对事件的后续处理如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等提出建议。

综合组

由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应急组织A/B角制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能亲临现场指挥，需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应急工作组组长因故不能亲临现场指挥，由副组长或指挥部另行指派人员担任工作组组长。

三、应急响应

借鉴《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1号）制定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一) 信息收集和研判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常规监测出现异常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水水质监测异常，出水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2) 由交通运输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它突发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

(3) 由12369热线、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4) 其它发现、涉及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报告。

2.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

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 (4) 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13口水源井）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和发布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警报，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住户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

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随时待命，按照应急办公室下达命令执行。发布橙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主要包括：

（1）下达启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解除条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专家判断,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2) 污染物泄漏或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未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体内,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3) 接到上级人民政府关于预警解除的指令。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与预警发

布程序一致。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1. 信息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环保部令第17号)相关规定,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信息上报按照特别重大或重大级环境事件有关时限(一小时内)要求执行。

(1) 水源地主管单位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时,经信息核实后,第一时间上报巨鹿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报告。

(2)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水源地管理人、管理部门通过报警、12369热线或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3) 巨鹿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先于下级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

务局、各水源地主管单位等有关单位立刻进行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2. 信息通报程序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经应急领导小组核实后由应急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向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报告，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向应急管理、消防（遇火灾爆炸或涉及危化品）、交通（遇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超出县应急指挥部处理能力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上报上级和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上报的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巨鹿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公众通报，做好疏散工作。

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应急处置组及专家组根据对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对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并形成报告，经总指挥审核，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初报：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水源地受影响情况、受灾群众数量、事件发展趋势、污染物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四）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按照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针对事故发生情况、水利情况、水文地质情况等,判断污染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能造成的影响。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五) 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程序

(1) 事件处置初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由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经应急监测组组长审核签发后,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2)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3)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1)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2) 监测点位: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发生点位置、地下水流向、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向的上游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每个取水井均需要采样监测。

(3) 现场监测: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六)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结合监测结果以及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周边企业等污染源的分布,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2. 切断污染源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责任单位：事件发生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等。

（2）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等。

（七）应急处置

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方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坚持“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蔓延，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迅速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1）快速出动

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或责任人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后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污染情况，与事发单位或个人开展先期处置，关闭供水井，通知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应急预案。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报告后，根据

事件严重程度，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现场控制

各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现场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救治伤病员，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划定警戒范围。

（3）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

①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污染物、污染途径、扩散趋势、可能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等；

②形成初步调查意见，根据污染特点，判断污染种类；

③进一步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④做好现场监察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4）情况上报

应急现场指挥部将现场调查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

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5) 协调联动

①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或影响的周围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

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

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6) 污染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督促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及时调整,如现有工艺不能控制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

发生道路流动源污染事件时,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实施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县公安交警大队迅速处置事故车辆,向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并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储工作,防止污染进一步蔓延;消防部门迅速处置因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引发的火灾,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

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跟踪水质变化情况。

当事件造成的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县应急指挥部协调县医院及县卫健局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组织疏散人群。

(7) 污染跟踪

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监测人员开展污染跟踪监测调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及专家意见,及时调整对策,直到事故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8) 调查取证

相关执法部门及时开展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取证工作,确定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立案查处。

3. 供水安全保障

当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现异常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应的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密切监控水厂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县卫健局跟踪加密监测,防止疫情发生,确保居民饮水、用水安全。

(八) 应急物资调集

应急物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和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负责统一调集，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快速应急处置。

（九）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信息公开由综合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发布有关信息。

（十）响应终止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污染物已经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扩散时；

事件危害条件已经消除，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

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1）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逐级上报；

（2）上级部门批准后，下发应急终止命令，由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四、后期工作

（一）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控工作主要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负责，其他单位积极配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二）事件调查

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办公室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该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巨鹿县供

水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损害评估

向社会公布，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范围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评估费用和污染修复费用等五类。

（四）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负责，对风险源进行整改并对污染场地修复；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损害赔偿工作。

五、应急保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二）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办公室要加强应急管理队伍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

场处置工作。

（三）应急资源保障

巨鹿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由物资保障组负责该项工作：

①应急物资实行统一协调、配置的原则；

②应急物资主要利用各个供水单位及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各应急物资存放部门应设立专门库房存放应急器材物资，且要保证应急期间24小时有人值班；

③应急物资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应立即进行补充；

④加强各部门的联系，紧急情况下调拨外部应急物资；

⑤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通讯联络组要充分配合民政等部门筹集救灾物资，当物资、人员调配不足时，可向社会动员（包括单位或个人）。

（四）经费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应急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等费用，保证环境应急机构的正常运行。

应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五）其他保障

为保证应急人员的及时抢救,应急办公室应制定医疗救护方案,备足药品,做好救护准备。一旦出现医疗需要,由应急办公室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单位联系开展救护。

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要配备专用调查、监测车辆,方便应急抢险时的通

行及其他交通运输工作。

六、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巨政字〔2024〕2号

2024年3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公众饮水安全；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逐步提高完善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河北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实施办法》（〔2018〕2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巨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1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3020-9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338-20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433-20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21）。

（三）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性或者可能发生的水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40个乡镇供水站分别为：巨鹿镇的3个供水站：东郭庄供水站、老马庄供水站、西辛庄供水站；阎疃镇的4个供水站：孟家庄供水站、孙河镇供水站、新建

庄供水站、阎庄供水站；张王疃乡的4个供水站：王六村供水站、高马庄供水站、张王疃供水站、张毛庄供水站；苏家营镇的4个供水站：岳石鹿供水站、北郭庄供水站、吉陈庄供水站、外神仙供水站；官亭镇的6个供水站：高家庄供水站、官亭供水站、前董营供水站、鱼营供水站、进头营供水站、张长路供水站；观寨镇（原观寨乡）的5个供水站：小王庄供水站、何寨供水站、观寨供水站、西铜马镇供水站、南哈口供水站；小吕寨镇的2个供水站：屯里供水站和前吕寨供水站；西郭城镇的3个供水站：南盐池供水站、北盐池供水站、进虎寨供水站；王虎寨镇的3个供水站：田寨供水站、西坚台供水站、寻虎供水站；堤村乡的6个供水站：前堤村供水站、孔寨供水站、安田庄供水站、纪家寨供水站、法市庄供水站、小王路供水站。

（四）预案衔接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巨鹿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

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鉴于水源地的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与生态环境、水务等县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在应急职责范围、分级响应机制、物资资源储备等方面相衔接。

（五）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全社会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 2. 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 3. 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

- 能力。
- 4. 分级响应，妥善应对。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
- 5.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在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专业应急力量的同时，积极做好应对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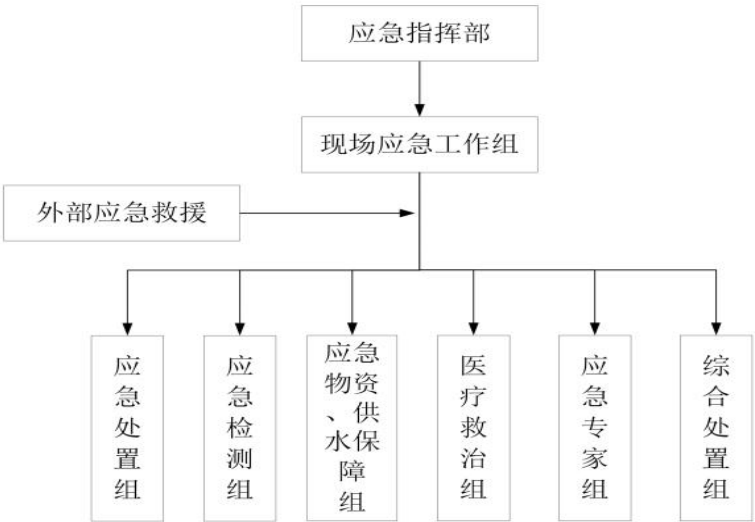


图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二）县政府应急指挥部

巨鹿县人民政府成立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和协调机构，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巨鹿县涉及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下设应急办公室挂靠在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由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巨鹿镇人民政府、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现场指挥部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事故类型等实际情况，

在县应急指挥部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2.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

由县水务局牵头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县消防救援大队、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以及水源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企业工作人员。

1. 负责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负责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3. 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第三方监测工作人员。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2.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质监测，及时、准确提供监测报告。

3. 应急物资、供水保障组

由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

4.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供水保障方案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5. 提供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居民用水；

6.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7.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医疗救治组

由县医院、县卫健局人员组成，负责现场饮用水中毒、受伤者救治，并为应急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和及时救助。

应急专家组

(1) 对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现状做出评估；

(2) 对事件的污染发展趋势做出预测；

(3) 对事件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4) 对事件的后续处理如环境恢复、生态修复等提出建议。

综合组

由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

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应急组织A/B角制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能亲临现场指挥，需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应急工作组组长因故不能亲临现场指挥，由副组长或指挥部另行指派人员担任工作组组长。

三、应急响应

借鉴《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1号）制定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一）信息收集和研判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常规监测出现异常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水水质监测异常，出水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2) 由交通运输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它突发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

(3) 由12369热线、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4) 其它发现、涉及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报告。

2.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4) 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51口水源井)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二) 预警

1. 预警分级和发布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警报,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住户等方式进行,对老、

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随时待命,按照应急办公室下达命令执行。发布橙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主要内容包括:

(1) 下达启动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

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解除条件：

（1）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专家判断，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2）污染物泄漏或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未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体内，不

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3）接到上级人民政府关于预警解除的指令。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三）信息报告与通报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1. 信息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环保部令第17号）相关规定，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信息上报按照特别重大或重大级环境事件有关时限（一小时内）要求执行。

（1）水源地主管乡（镇）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时，经信息核实后，第一时间上报巨鹿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报告。

（2）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水源地管理人、管理部门通过报警、12369热线或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3) 巨鹿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先于下级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各水源地主管乡(镇)等有关单位立刻进行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2. 信息通报程序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经应急领导小组核实后由应急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向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报告,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向应急管理、消防(遇火灾爆炸或涉及危化品)、交通(遇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超出县应急指挥部处理能力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上报上级和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上报的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巨鹿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公众通报,做好疏散工作。

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应急处置组及专家组根据对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对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并形成报告,经总指挥审核,由现场指挥部办公

室及时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初报: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水源地受影响情况、受灾群众数量、事件发展趋势、污染物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四）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针对事故发生情况、水利情况、水文地质情况等，判断污染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能造成的影响。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五）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程序

（1）事件处置初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由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经应急监测组组长审核签发后，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2）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3）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

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1）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2）监测点位：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发生点位置、地下水流向、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向的上游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每个取水井均需要采样监测。

（3）现场监测：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六）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结合监测结果以及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周边企业等污染源的分布，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2. 切断污染源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责任单位：事件发生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事件发生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

（2）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等。

（七）应急处置

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方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坚持“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蔓延，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迅速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1）快速出动

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或责任人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后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污染情况，与事发单位或个人开展先期处置，关闭供水井，通知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应急预案。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现场控制

各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现场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救治伤病员，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划定警戒范围。

（3）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

①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污染物、污染途径、扩散趋势、可能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等；

②形成初步调查意见，根据污染特点，判断污染种类；

③进一步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④做好现场监察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4）情况上报

应急现场指挥部将现场调查情况及

应急处置措施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5) 协调联动

①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或影响的周围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

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

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6) 污染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督促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及时调整,如现有工艺不能控制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

发生道路流动源污染事件时,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实施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县公安交警大队迅速处置事故车辆,向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并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储工作,防止污染进一步蔓延;消防部门迅速处置因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引发的火灾,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预先制定的应

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开展应急现场监测工作,跟踪水质变化情况。

当事件造成的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县应急指挥部协调县医院及县卫健局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组织疏散人群。

(7) 污染跟踪

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监测人员开展污染跟踪监测调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及专家意见,及时调整对策,直到事故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8) 调查取证

相关执法部门及时开展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取证工作,确定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立案查处。

3. 供水安全保障

当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出现异常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应的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密切监控水厂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县卫健局跟踪加密监测,防止疫情发生,确保居民饮水、用水安全。

(八) 应急物资调集

应急物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和相关乡镇政府负责统一调集,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快速应急处置。

(九)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信息公开由综合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发布有关信息。

(十) 响应终止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污染物已经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扩散时;

事件危害条件已经消除,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1)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逐级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准后,下发应急终止命令,由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四、后期工作

(一)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控工作主要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水源地所属(乡)镇负责,其他单位积极配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二) 事件调查

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办公室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该工作由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水源地所属（乡）镇等部门配合。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损害评估

向社会公布，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范围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评估费用和污染修复费用等五类。

（四）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水源地所属（乡）镇负责，对风险源进行整改并对污染场地修复；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损害赔偿工作。

五、应急保障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二）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办公室要加强应急管理队伍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

（三）应急资源保障

巨鹿县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由物资保障组负责该项工作：

①应急物资实行统一协调、配置的原则；

②应急物资主要利用各个供水单位及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各应急物资存放部门应设立专门库房存放应急器材物资，且要保证应急期间24小时有人值班；

③应急物资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应立即进行补充；

④加强各部门的联系，紧急情况下调拨外部应急物资；

⑤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通讯联络组要充分配合民政等部门筹集救灾物资，当物资、人员调配不足时，可向社会动员（包括单位或个人）。

（四）经费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应急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等费用，保证环境应急机构的正常运行。

应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

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五）其他保障

为保证应急人员的及时抢救，应急办公室应制定医疗救护方案，备足药品，做好救护准备。一旦出现医疗需要，由应急办公室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单位联系开展救护。

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要配备专

用调查、监测车辆，方便应急抢险时的通行及其他交通运输工作。

六、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 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巨政字〔2024〕7号

2024年5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巨政字〔2024〕7号）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此文件印发之日起原《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巨政字〔2023〕19号）同时废止。

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 管理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沿街建设管理，规范城区沿街建设行为，优化县域内国省干线沿线建筑风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建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规定》《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巨政办字〔2021〕15号）》《巨鹿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县城规划区沿街个人建设

（一）管理范围

县城一行大道、康源街、定魏线、南外环围合区域（含两侧）的个人建设行为。

（二）审批流程

1. 属于国有土地、有合法土地证明、用地符合我县城区规划的，个人建设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建筑风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并进行审

批;1500平方米以下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审议建筑风貌(县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并进行审批。

2. 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我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城中村村民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宅基地申请条件下,经村镇两级进行土地审核通过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用地是否符合城区规划和建筑风貌进行审查,其中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建筑风貌;1500平方米以下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审议建筑风貌(县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再由镇政府负责依法作出宅基地批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后,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

(三) 执法监管

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工建设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立案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属于已验收并交付使用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改建、扩建的,由县社区部门牵头负责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城管、住建进行立案查处;属

于沿街现状建筑私搭乱建、未经批准改建、扩建的,破坏市容市貌的由县城管局进行立案查处。县水务、电力、燃气等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执法监管工作,不得对违规、违建建筑进行水、电、气供应。

2. 已经批准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后监管股)负责批后监管工作;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县自规局牵头,组织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由县自规局牵头,组织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3. 个人建设建筑应在完成上述联合验收后,再投入使用。县行政审批局和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对未完成联合验收的个人建设建筑不得办理相关营业资格审批。

二、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

(一) 管理范围:县城规划区以外的国省干道两侧的个人建设行为。

(二) 审批流程

由属地乡镇政府按照《巨鹿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县交通运输局出具意见,相关规划方案审查,按照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由属地乡镇政府提交县规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建筑风貌,1500平方米以下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进

行审查,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股)备案,属地乡镇政府依法进行审批。其中涉及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行为,应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股)依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进行建设(30元/平方米)。

(三) 执法监管

1. 属于沿国省干道控制范围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以及现状建筑私搭乱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进行立案查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属于国省干道控制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进行立案查处。县水务、电力、燃气等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执法监管工作,不得对违规违建建筑进行水、电、气供应。

2. 验收工作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会同交通、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3. 个人建设建筑应在完成上述联合验收后,再投入使用。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对未完成联合验收的个人建设建筑不得办理相关营业资格审批。

三、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建设管控工作,各司其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切实负责做好建筑风格样式审批工作,全面加强对城市街景和建筑风貌的把控,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省干道控制范围内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查处控制范围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县消防、城管等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县电力、水务、燃气等单位要严格执行行业规定,不得对违规建设行为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业务审批;属地乡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制止违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发生,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个人建设涉及办理施工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时应按《建筑法》《不动产登记条例》以及《巨鹿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执行。本意见仅作为指导和规范我县县城规划区和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用地和规划方面行为使用。本意见为试行意见,试行期限两年,期间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时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并及时调整本意见。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巨政字〔2024〕8号

2024年7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巨鹿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巨鹿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政发〔2023〕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

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

第五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上缴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实施。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八条 应当依法合理选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县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暂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

通用类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牵头制定,专用类资产配置标准由行业主管

部门提出,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按照职责权限由国家或者省、市、县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制定配置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保障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主要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强化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三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经批准出租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出租单位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确保对外投资有效监管。

第十六条 县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充分利用。

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应当推进

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牵头设立公物仓，将临时机构、大型会议（活动）、低效和闲置等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管理。

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掌握本部门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和使用状况等，监督符合入仓条件的资产应入尽入，督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政策，配合做好资产入仓、调剂、借用、归还和退仓等具体管理工作，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应当规范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主要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方式。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可以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资产。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一条 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置换资产，应当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下列资产应当及时报废：

（一）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已达使用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下列资产应当及时报损：

（一）涉及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

毁损、灭失的。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据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一）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转让、跨部门或者跨级次无偿划转和置换的；

（二）需要以县政府名义将经营性国有资产注资到企业的；

（三）其他规定应当报县政府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二十七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依法罚没的资产，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本着急

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相关单位可以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购置、建设、租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配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资产，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一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公务用车配置管理，严格按照车辆配备标准安排车辆购置预算。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纳入单位预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及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定额或者定项补助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上缴国库。财政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二）对外投资收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上缴的收益外，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

算，统一核算管理。

（三）处置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规定上缴国库。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第三十三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四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有序开展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

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资产增减变动应当及时登记资产台账，同步登记会计账簿。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

第三十八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四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县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

行会计处理。

由于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六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七条 利用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全面反映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资产与预算、财务、政府采购、收入等管理业务的衔接。

统一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并将系统数据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依据。系统能够满足使用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县政府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编制本单位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并按时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每年汇总全县县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报送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县政府对县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对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确保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五十六条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七条 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域内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非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 办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巨政字〔2024〕13号

2024年11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非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办理实施意见》已经17届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非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办理的 实 施 意 见

为解决我县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办理需求，方便现实存在的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办理，按照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以方便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以《巨鹿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巨鹿县城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以不动产登记为手段，切实解决出让土地到期续期问题，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

体系，规范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运行。

二、办理范围

全县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使用年限即将届满、已经届满的非住宅用途用地。

三、工作要求

（一）宗地条件。申请续期的宗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续期。

1. 宗地四至范围、权属有争议的；
2. 地上建筑物超出证载用地范围或者地上建筑物压占规划道路、绿地等其他公共服务类用途用地造成后期无法按照续期用途落宗登记的；
3. 宗地已列入县政府公告期限内的

收储、拆迁、整治范围内的；

4. 宗地或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未解押或法院查封等限制权利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约、合同约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6. 禁止办理的其他情形。

（二）规划控制。办理续期的宗地证载用途和现行规划用途应一致；证载用途与现行规划用途虽然不一致，但可以按法定程序统一为规划用途的可以办理；办理续期的宗地虽然压占现行道路、绿地等其他公共用途控制线但是压占范围内无地上建筑的，按照规划控制退距后的宗地面积办理；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且规划用途为绿地、办公等不适合为个人（私营企业）办理登记的，不在本次办理范围内。

（三）主体资格要求。宗地续期办理需由证载使用权人作为主体资格申请办理。

（四）年限选择。续期后的使用年限与首次出让登记证载年限之和不得

超过该用途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在上述可续期年限范围内，申请人原则上按照5年或者5年的整数倍自主选择续期年限。续期的起始时间为本次需办理续期的宗地登记证书证载年限结束时间。

（五）办理要求。非住宅用途宗地办理续期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提出续期申请；本意见实施前已逾期或已不满一年将逾期的，在本意见实施后半年内提出续期申请，否则不予办理。

（六）其他要求。经对比查询宗地使用权证无相关办理档案的或档案内容与使用权证载内容不一致的，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非本人原因造成且宗地权属清晰、边界无纠纷的，可以按照本实施意见办理宗地使用权续期；原证载用途与现行登记用途分类不一致的，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对比后，能够转换为现行用途分类符合办理要求的，依法按照本实施意见办理宗地使用权续期。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解决不动产若干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巨政字〔2024〕14号

2024年11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加快解决不动产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已经17届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 实 施 意 见

为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切实保障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解决个人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和部分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勇于面对问题，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精神，以改革创新思维，着力解决县城规划区内个人历史上取得的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和部分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合理诉求，推动县城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二、实施范围

（一）在县城定魏线、南外环、康源街、一行大道合围区域内，2021年1月4日前（《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1〕1号文件印发时间),县城居民个人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手续(擅自开发建设的除外),地上房屋已经出售或正在使用。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因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途改变、房屋规划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影响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转移登记的。

(二)位于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含原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鹿片区)范围内,未列入省、市工业项目盘子,企业自主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出租行为)且取得合法国有土地手续,用地及建筑权属清晰、无纠纷,2020年5月30日(县规委会开始审议工业项目时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工业项目,且经巨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对项目进行认定的。以上范围内企业拟申请办理房屋登记的项目。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1. 权属存在争议的;
2. 有重大安全、消防隐患的;
3. 不符合现行规划的,严重影响规划实施的;
4. 被列入县政府征收或改造、整治等期限内的;
5. 目前土地闲置的;
6. 被法院查封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

7. 未经批准,利用自有土地形成开发事实,出售转让的;

8. 法律法规禁止办理的其他情形。

三、处理办法

(一)关于个人取得的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

前述实施范围(一)内的县城居民个人取得国有土地手续的,因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途改变、房屋规划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影响不动产登记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关于土地问题。

(1)关于国有划拨土地出让。

划拨土地上自建房已经擅自对外出售的,由证载权利人和受让方共同申请,提供买卖协议等材料,依据规划用途,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后,直接为受让方办理出让土地不动产登记。

(2)关于国有出让土地。

证载用途与规划不一致的,按照规划用途,依法按程序签订土地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关于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办理土地登记。

对于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但地上房屋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土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可以确定合法使用的，由房产证证载权利人申请，原使用单位出具国有土地来源相关证明材料，属地乡镇政府出具无异议证明材料，经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由房产证证载权利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后，直接办理出让土地不动产登记。

2. 关于房屋登记问题。

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现状出具规划认定意见，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县住建局出具竣工认可意见后，持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规划认定意见、竣工认可意见等材料，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

3. 关于土地出让价款、出让年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问题。

按照规定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届时（申请时）基准地价的70%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出让年限起始时间按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计算，出让年限不超过认定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标准按届时（申请时）政策收取。

4. 关于土地证载用地范围占道路红线问题。

原土地证载用地范围占用城市规划道路控制线的，此次完善土地手续按照规划控制线重新确定用地范围。

（二）关于部分工业项目（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

前述实施范围（二）内企业，申请办理工业厂房不动产登记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关于规划核实问题。

对于依法采取局部拆除、补建配套设施、完善详细规划等处理措施后，按规定能够补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由县经济开发区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由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企业现状进行测绘，并经由规划执法权的机关处理后，县经济开发区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测绘报告按现状出具规划认定或核实意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标准按届时（申请时）政策收取。

2. 关于竣工验收问题。

因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参建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难以实现竣工验收的,由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法检测鉴定机构对房屋基础、主体等建筑物质量和消防安全进行检测、鉴定,出具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书,县住建局根据鉴定报告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认可意见,开发区内工业项目由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合格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并经具有消防执法权的机关处理后,县经济开发区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消防检测和评定报告出具消防安全认可意见。

四、其他事项

其他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可采取一题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参照此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依法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解决我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

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强化领导,形成合力。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属地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税务、消防等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合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三)堵疏结合、严控新增。在解决遗留问题的同时,要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借机搭车,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成效,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全链条动态监管,对违法违规建设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违规建设问题的发生,杜绝出现新的“办证难”问题。

六、有效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施行后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 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4〕1号

2024年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34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字〔2021〕161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多测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

事项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3〕47号）及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邢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办法〉的通知》（邢自然字〔2023〕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多测合一”，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事项，由项目业主按需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或联合体开展测绘业务，测绘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巨鹿县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迁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县政府委托的测绘事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在“多测合一”平台中立项，填写项目信息，按需求选择测绘事项或其中单项进行委托并选择测绘服务机构。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或联合体）签订测绘合同，测绘服务机构进行测绘和提交测绘成果。

企业委托的测绘事项，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多测合一”平台自行委托，在线填写项目信息、按需求选择测绘事项或其中单项进行委托、上传办件材料、选择测绘服务机构；测绘服务机构通过“多测合一”平台接收测绘委托。

第五条 巨鹿县“多测合一”覆盖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工程规划与施工、竣工验收3个阶段。

（一）立项用地阶段包括：选址地形图测量、土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二）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包括：规划放线测量、规划初始验线测量、规划过程验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绘；

（三）竣工验收阶段包括：房产面积实测绘、竣工验收测量（含竣工地形图测量、规划要素测量、建筑面积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地测量、车位测量、项目配套市政管线测量）。

第六条 县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查询和申请使用“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和投入，涉密涉敏数据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查询和申请使用。

第七条 巨鹿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的“多测合一”业务委托、业务受理、成果确认、成果审核、满意度评价等业务，均应在巨鹿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中运行，各相关部门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全程网上办理。

第八条 “多测合一”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当确有必要采用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时，应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我县“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负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

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负责运行维护“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数据保密及作业安全教育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多测合一”相关管理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做好宣传贯彻、业务指导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具体工作。

第二章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均可在我县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在巨鹿县“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申请备案登记，进入“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巨鹿县“多测合一”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三）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

（四）在其他行政区注册的测绘服务机构，在巨鹿县城内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名录库，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在巨鹿县以其他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分包、转包测绘项目的；

（三）测绘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失控或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四）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中，测绘项目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信用等级评价被列为最低等次的；

（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担巨鹿县“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十三条 在巨鹿县因伪造测绘成

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涉及违法犯罪的,退出备案名录,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十四条 退出巨鹿县“多测合一”备案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不得继续开展尚未完成的“多测合一”业务,其退出前已经审核通过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仍然有效。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多测合一”业务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业务委托。建设单位在名录库中选取测绘服务机构,委托“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并签订测绘合同,相关信息通过平台系统同步进行线上登记。测绘服务机构应按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业务规模承接测绘业务。

(二)测量作业。在开展测量作业前,受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基础数据和项目前期测绘成果资料。测绘服务机构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各项测绘作业,统一执行国家相应的测绘规范、标准和《邢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按照规定编制测绘成果报告。

(三)成果审核。测绘服务机构分别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按照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完成质检后上传至系

统平台,经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推送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测绘服务机构完成整改后再次汇交送审,直至审核通过。

(四)成果入库。审核合格后的测绘成果由主管部门统一录入到“多测合一”成果管理系统中,以便后期共享利用。

(五)成果共享。合格测绘成果将按部门需求推送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上述部门要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规定要求,对符合技术规程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测绘和重复提交测绘成果。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凡未提交至“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的测绘成果,相关部门不得采用。

第四章 信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县“多测合一”项目鼓励实行注册测绘师负责制,我县“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鼓励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实行终身追责。

第十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成果审核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列入部门年

度预算。

第二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对测绘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启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后续行政审批涉及“多测合一”的,可以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后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1月12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4〕2号

2024年1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巨鹿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部署要求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29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工作举措的通知》（邢政办字〔2023〕55号）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

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县司法局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开

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督考核，每年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2023年抽取比例不少于30%，2024年不少于60%，2025年实现全覆盖。

3.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贯彻《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落实行政执法资格联审机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4. 加强执法责任落实。待省、市级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出台后，县司法局结合我县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并组织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探索制定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总结“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梳理本系统本单位突出问题清单，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将问题清单和专

项监督整改情况报县司法局汇总。2024年底前，县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专项整治情况督查。

6.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根据职能划转和执法依据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加强备案审查。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7. 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标准。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上级工作安排，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度进行补充完善，探索制定适合本单位执法实践的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全省行政处罚文书、案卷、评查标准，以及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案卷标准。

8.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

9. 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

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实现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分类,根据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等相关改革任务的督促指导。

11.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持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复执联动”工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四、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12. 动态调整赋权事项。根据上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调整赋权指导清单建议,对不适宜由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划归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

13. 评估调整下放事项。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县政府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并于2024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下放事项。

14. 加强业务指导。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每年对乡镇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侧重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及裁量基准适用等执法实务,每年度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

15. 强化执法衔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与乡镇的执法边界,细化层级管辖,依法履行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职责,健全与乡镇执法协作、案件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乡镇对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协调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选取至少1个乡镇设立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探索乡镇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16. 注重统筹协调。县司法局要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的指导,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7.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认真贯彻实施《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开展多样化探索。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18.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县各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9. 丰富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制度。2024年底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工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工作。

六、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20. 全面应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所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依托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流程在线办案。县司法局牵头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平台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归集共享行政执法数据。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完成与全省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对接市级行政许可等业务平台,全面归集行政执法数据。同时使用其他执法办案平台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尽快推动与全市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七、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2.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大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建立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23. 强化行政执法队伍权益保障。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

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保障,依法为基层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2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八、抓好组织实施

25.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

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司法局要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有效实施。

26. 强化评估考核。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在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27. 注重交流宣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行政执法质效提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与典型经验。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人大系统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4〕6号

2024年5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相关部门：

《关于落实人大系统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关于落实人大系统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人大系统三领域联动监督动员会精神，确保全县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扎实成效，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领域联动监督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部署和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围绕加快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做好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绿色建筑发展、残疾人

保障等领域重点工作，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贡献力量。

二、目标要求

围绕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责、部门履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总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合力，自觉接受监督，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工作落实，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坚持党委领导。始终坚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的总要求，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忠诚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担当作为，依

法履职尽责，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精准靶向发力，对照目标任务，履行部门职责，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整体合力。

（二）坚持上下联动。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县政府负责统筹谋划和工作落实，坚持多级联动、统一部署、协调开展，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对照目标任务，积极担当履职，坚持下沉基层、跟进一线，推动省、市、县委部署的重点工作扎实推动、落地落实。

（三）坚持依法履职。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开展工作落实，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政府主体责任作用，运用法定手段开展工作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依法治县水平。

（四）坚持求真务实。对标中央和省、市、县委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盯短板弱项，强化跟踪问效，大兴调查研究，提高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工作重点

工作落实要紧扣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

排，贯彻落实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切实加强与县乡两级人大系统的沟通协调，真正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开展工作、全面落实。

（一）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方面。1. 加快推进澧滏漳（北澧河 - 滏阳河 - 老漳河）三河沟通修复工程。对滏阳河左堤穿堤涵闸、洪水口滏漳渠节制闸、滏阳河二干倒虹吸、小漳河右堤前大吕村穿堤涵闸进行拆除重建；对小漳河大韩寨节制闸、商店渠何寨节制闸进行维修加固；对滏漳渠、二干渠部分河段进行岸坡防护；拆除重建西乔庄、乍补寨、刘庄、西乔庄、刘家寨、上疃等6座桥梁。通过提高闸涵设计流量，加固河渠薄弱河段堤防，进一步提高河道的排涝过流能力，达到河道流量标准，完善水利工程体系，补齐防洪体系短板，降低洪水灾害风险，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观寨镇、张王疃乡人民政府）2. 加快推进巨鹿县老漳河、西沙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板台渠、孙河镇渠、张王疃渠、赵庄渠、小留庄渠部分段进行清淤整治；对张王疃渠、板台渠、赵庄渠、小留庄渠部分段进行岸坡防护；拆除重建混凝土涵桥16座；对张王疃渠、孙河镇渠部分段进行连通，实施张王疃农田排涝工程；对赵庄渠路面

进行修复。通过实施工程,进一步提高河道排沥排涝能力,全面提升河渠防洪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堤村乡、张王疃乡、阎疃镇人民政府)3.加快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建设。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加快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实施小漳河右堤堤顶路面硬化工程、滏阳河右堤堤顶路面硬化工程、撤退路工程和巨鹿安全区建设,尽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尽早发挥防洪工程效益,实现“分得进、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目标。(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观寨镇、张王疃乡人民政府)4.巩固堤防达标建设。巨鹿县域内有防洪堤防3条,为滏阳河右堤、小漳河右堤、东围堤,均完成达标建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强对东围堤、小漳河右堤、滏阳河右堤的维修养护,巩固堤防达标建设,切实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观寨镇、官亭镇、阎疃镇、苏家营镇、张王疃乡人民政府)5.加强防洪工程运行管理。强化防洪工程运行管理,成立专业队伍,加强对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的维修养护,保障防洪工程安全运行,不断提高防洪工程运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二)绿色建筑发展方面。1.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制定衔接及落实。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绿色建筑标准贯彻执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规定应当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明确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绿色金融支持和科技创新。加大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绿色建筑。培育市场导向下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巨鹿监管支局)4.既有绿色建筑的管理运营。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运营要求的物业管理内容。制定节能、节水、绿化、垃圾处理、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以及维护维修外墙、外窗等建筑围护结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等。(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5.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

众绿色发展意识。(责任部门: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残疾人保障方面。1. 政府工作职责落实方面。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及管理使用,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残疾人保障工作职责等。(责任单位: 县残联)2. 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 落实残疾人长期护理险待遇和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责任单位: 县医保局);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交通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和辅助性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公司); 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3. 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方面。健全残疾预防、筛查、报告、治疗、康复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县残联); 将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社会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 县医保局)。4. 残疾人教育方面。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建立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级,搞好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落实好减

免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费以及享受国家规定的助学金政策,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教师享受特殊教育津贴。(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5. 残疾人就业方面。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落实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加快农村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开展等工作 (责任单位: 县残联);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使用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6. 残疾人文化体育发展方面。支持和保障残疾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种文体娱乐活动,持证残疾人免费进入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 (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举办残疾人文艺汇演、艺术展演、体育运动会 (责任单位: 县文广旅游局、县教育局、县残联)。7. 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完善公共建筑、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住宅、社区、学校和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开展等工作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游局、县教

育局、县卫健局、县残联)。

四、工作方法

(一) 对照监督要求, 深入开展自查。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三领域联动监督工作方案, 紧盯目标任务, 聚集重点难点, 周密安排部署,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查找问题, 分析原因, 有针对性的抓好整改提升。

(二) 建立工作台账, 明确目标任务。对排查发现和人大代表、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工作台账, 细化任务分工, 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单位, 对标对表, 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将问题整改到位。

(三) 因地制宜施策, 巩固监督成果。政府相关部门, 对照突出问题, 狠抓整改落实, 同时, 注重构建长效机制, 持续跟踪问效, 根据我县实际, 精准施策, 推动相关工作实现整体跃升, 不断巩固和拓展联动监督效果。

(四) 强化责任落实, 密切协同配合。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 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人大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健全完善

工作机构, 压实各方责任, 落实好分管领导、工作人员, 紧紧围绕各领域工作目标, 科学制定工作细案, 探索建立务实高效的对接沟通机制, 密切协作配合, 有力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 强化督导调度。自沉接受联动监督, 将相关内容纳入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体系, 定期召开调度会, 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 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积极创新方式方法, 及时总结经验, 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 强化工作作风。要深入实际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时效,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牢固树立事争一流的意识,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四) 强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 广泛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履职成效、先进经验典型等, 弘扬主旋律, 凝聚正能量, 充分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 附件: 1. 巨鹿县防洪工程体系建设
工作落实方案
2. 巨鹿县绿色建筑发展工
作落实方案
3. 巨鹿县残疾人保障工作落
实方案

附件1

巨鹿县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人大系统三领域联动监督动员会精神，根据《巨鹿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领域联动监督的实施方案》《防洪工程体系建设联动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围绕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不断提升防洪能力，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水利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澧滏漳（北澧河 - 滏阳河 - 老漳河）三河沟通修复工程。

对滏阳河左堤穿堤涵闸、洪水口滏漳渠节制闸、滏阳河二干倒虹吸、小漳河右堤前大吕村穿堤涵闸进行拆除重建；对小漳河大韩寨节制闸、商店渠何寨节制闸进行维修加固；对滏漳渠、二干渠部分河段

进行岸坡防护；拆除重建西乔庄、乍补寨、刘庄、西乔庄、刘家寨、上疃等6座桥梁。通过提高闸涵设计流量，加固河渠薄弱河段堤防，进一步提高河道的排涝过流能力，达到河道流量标准，完善水利工程体系，补齐防洪体系短板，降低洪水灾害风险，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观寨镇、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进巨鹿县老漳河、西沙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一是实施渠道清淤，对板台渠、孙河镇渠、张王疃渠、赵庄渠、小留庄渠部分段进行清淤整治，合计长度17.77km；二是实施岸坡防护，对张王疃渠、板台渠、赵庄渠、小留庄渠部分段进行岸坡防护，合计长度5.32km；三是拆除重建混凝土涵桥16座；四是实施渠道连通，对张王疃渠、孙河镇渠部分段进行连通，长度2.09km；实施张王疃农田排涝工程，长度5.74km；五是对赵庄渠路面进行修复，长度2km。通过实施工程，进一步提高河道排沥排涝能力，全面提升河渠防洪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堤村乡、张王疃乡、阎疃

镇人民政府)

(三) 加快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建设。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 加快推进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建设, 实施小漳河右堤堤顶路面硬化工程、滏阳河右堤堤顶路面硬化工程、撤退路工程和巨鹿安全区建设, 尽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 尽早发挥防洪工程效益, 实现“分得进、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目标。(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观寨镇、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四) 巩固堤防达标建设。

巨鹿县域内有防洪堤防3条, 为滏阳河右堤、小漳河右堤、东围堤, 均完成达标建设。其中, 滏阳河右堤, 在巨鹿县境内长6.6公里, 属四级堤防工程; 小漳河右堤, 在巨鹿县境内长13.97公里, 属四级堤防工程; 东围堤, 在巨鹿县境内长25.77公里, 属国家二级堤防工程。积极争取财政资金, 加强对东围堤、小漳河右堤、滏阳河右堤的维修养护, 巩固堤防达标建设, 切实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观寨镇、官亭镇、

阎疃镇、苏家营镇、张王疃乡人民政府)

(五) 加强防洪工程运行管理。

强化防洪工程运行管理, 成立专业队伍, 加强对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的维修养护,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不断提高防洪工程运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 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县水务局分管负责人、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巨鹿县落实防洪工程体系建设联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组织协调, 积极联系对接人大监督工作组, 为推动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重点任务清单, 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制定工作目标, 明确任务进度, 细化工作举措, 压实工作责任, 确保各项重点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

(三) 强化督导调度。主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 定期调度督促, 加强协调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作进度的难题,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防洪工程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 兵	县政府副县长	王华峰	王虎寨镇副镇长
副组长：	康茂运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少伟	苏家营镇人大主席
	杨 猛	县水务局局长	王新洋	观寨镇人大副主席
成 员：	王建普	县水务局一级主任科员	贾路宽	官亭镇人大副主席
	张 岐	县水务局副局长	毛 洁	阎疃镇副镇长
	马晓光	巨鹿镇二级主任科员	袁立刚	堤村乡副书记
	张国起	西郭城镇武装部长	秦洪礼	张王疃乡武装部长
	周广帅	小吕寨镇副镇长		

附件2

巨鹿县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落实方案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邢办发〔2021〕14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按照省委关于“提升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总体要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主线,推动《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全面贯彻实施,以转变城乡建设模式为根本,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改善建筑舒适性为核心,以节能减排为动力,严格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等环节管理,强化政策法规、技术推广、产业支撑,全方位开展绿色建筑行动。

二、工作目标

积极培育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推动建设领域节能降耗水平显著提升,加快新型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二是城镇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30%以上。三是城镇新建公共建筑72%节能标准、居住建筑75%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四是城镇新建建筑持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竣工绿色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制定衔接及落实。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绿色建筑标准贯彻执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规定应当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明确城镇

新建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绿色金融支持和科技创新。应加大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绿色建筑。培育市场导向下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国家金融监管局巨鹿监管支局、县住建局）

（四）既有绿色建筑的管理运营。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运营要求的物业管理内容。制定节能、节水、绿化、垃圾处理、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以及维护维修外墙、外窗等建筑围护结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

（五）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绿色发展意识。（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绿色建筑齐抓共管、协调顺畅的长效工作机制，成立由副县长王立辉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程同辉、住建局局长刘军辉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二）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一是为推动我县装配式建筑有序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式产业基地建设，目前我县已建设具备装配式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巨鹿县万尔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投资，进行装配式钢结构量产经营；二是为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目前我县“河北冠晔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建年产3万m³装配式建筑（模块）项目，以保证我县装配式建筑混凝土构件的使用。

（三）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对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管。一是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明确装配式建筑占比。二是住建部门对绿色建筑项目在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内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通过，不满足绿色建造要求的抄报县行政审批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三是实行民用建筑绿色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把民用建筑的绿色性能以张贴、载明等方式予以明示。

（四）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质量等检查范围，全面加强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管理，建立闭合管理机

制,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执行绿建标准的监管。细化和明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在绿色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责任,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逐步形成以绿色建筑为主要形态的建筑模式。

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名单

组 长: 王立辉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程同辉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刘军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成 员: 武墨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张玉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王 正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成员
高长宇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附件3

巨鹿县残疾人保障工作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巨鹿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领域联动监督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残疾人预防与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发展、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内容，推动残工委各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全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太行泉城、美丽邢台建设。

二、重点工作

围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县残工委各相关部门分别做好以下工作。

（一）政府工作职责落实方面。将残

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及管理使用，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残疾人保障工作职责等。（责任单位：县残联）

（二）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落实残疾人长期护理险待遇和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交通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和辅助性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公司）；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三）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方面。残疾预防、筛查、报告、治疗、康复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残联）；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四）残疾人教育方面。主要是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建立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

附设特殊教育班级，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减免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费以及享受国家规定的助学金政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教师享受特殊教育津贴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五）残疾人就业方面。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落实，农村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开展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残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责任单位：县税务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使用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残疾人文化体育发展情况。支持和保障残疾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种文体娱乐活动，持证残疾人免费进入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举办残疾人文艺汇演、艺术展演、体育运动会。（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县教育局、县残联）

（七）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公共建筑、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住宅、社区、学校和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开展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加强沟通协调。县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乡镇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残工委各相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汇报、自查自纠报告、问题清单及时报县残联专班办公室。

（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各相关部门紧扣残疾人保障联动监督工作重点内容，开展问题排查，列出问题清单，逐项边查边改，并根据自查自纠结果，形成自查自纠报告、问题清单。

（三）准备相关资料台账。各相关部门提前准备好残疾人保障方面的职责落实、机制建立、政策制定、工作进展、落实保障措施的会议纪要记录、年度计划、工作台账等。

（四）打造形成公共场所精品点位。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要有对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进入的公告；公共建筑、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社区、学校、政务服务部门、医院、康复机构和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要有相关无障碍设施。

残疾人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 兵	县政府副县长	副局长
副组长：康茂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杜瑞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景辉	县残联理事长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于 国	县残联办公室主任	杨晓丽 县交通运输局三级
董 宁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会	主任科员
	主席	马华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张祥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闫胜瑜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苗晓静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
刘 辉	县民政局三级主任	樊彦芳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科员	刘军起 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
李 令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税务局副局长
高运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徐明达 县广电公司副经理
	障局就业服务中心常	信景川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务副主任	李立辉 县移动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玉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贾翠妹 县电信公司办公室主任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4〕7号

2024年5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巨鹿县社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巨鹿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慢性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意见》《河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建设，2019年我县被命名为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2024年省卫健委将对我县慢性病示范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评审。根据《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是影响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是重要的公共卫生

问题，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路径。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采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着力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

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体制,完善慢性病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强化健康生活环境建设,优化人居环境,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环境。引导全民参与,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全方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降低社会和个体风险,全面推动和促进巨鹿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延长居民健康预期寿命,从而实现少发病,减轻疾病负担,降低危害,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将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与国家卫生县城建设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

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部门职责

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领导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一) 共同职责

1. 相关部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设联络员,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相关职能科室,熟练掌握本部门(单位)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

2. 将慢性病防控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包括“控制烟草危害、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6项内容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做好落实。做好本部门(单位)干部职工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 在本部门(单位)创建促进身体活动的支持性环境,创建“健康单位”“健康小屋”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活动制度,每人每天不少于30分钟。

4. 每两年至少一次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主动发现高危人群和患者,并实施归口管理,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

5. 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创建无烟单位,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100%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二) 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县创建办: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将各部门落实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定期发布包含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居民健康自助检测点,配足配强慢性病防控专职队伍。负责落实对高危人群的监测和干预,落实患者管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并提出适合全县的慢性病防控策略;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设有

中医综合服务区的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组织开展健康教育，负责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模板和核心信息，制作、印发慢性病防控相关宣传资料。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等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并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开展图文、音视频、短视频等形式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倡导。协调控烟、禁烟相关工作。建立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

烟率。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

县委宣传部：负责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宣传片，积极推动康养和文旅的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民族文化，对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协助开展大型健康日活动。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制定媒体传播计划，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通过认真梳理各项工作的异同之处，在政府层面，形成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诸如健康城市建设等在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工作模式等方面有机融合，相互结合，避免单打独斗，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既可以达到更好的建设效果，也可以减轻基层负担。具体表现为：组织机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内容与指标、管理督导办法、评价方法等多方面的融合，实现信息的共享。

县教育局：负责建设“健康学校”“健康食堂”总数分别达到10个以上。指导学校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每学期课程 ≥ 6 学时，适时举办营

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知识讲座。结合学校实际，配备相关设备，以医务室为中心，设立学生、教师健康保健自测室（角），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健康工作人员达到80%。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学生体检。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和龋齿充填涂氟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健身场所，组织和指导全县集体健身运动工作，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公共体育场地、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配有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群众健身团体、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应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建设“健康社团”，总数达到3个以上。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学生健康

体检率 $\geq 90\%$ ，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 $\geq 50\%$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设“健康餐厅/健康酒店”，总数达10个以上。负责建设“健康街区”“健康超市”，总数分别达到3个以上。负责做好慢性病防控药品的监管工作。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推广食物营养标签，禁止烟草广告。

县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财政局：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和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提供巨鹿县居民户籍准确信息，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死因监测）、肿瘤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在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内设置禁止吸烟的警句和标识，并落实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县文旅局：负责建设“健康社团”，总数达3个以上。在景点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在网吧、文化娱乐场所KTV等公共场所开展健康知识宣教活动。

县城管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全

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中“健康公园”“健康一条街”“健康步道”，总数达3个以上。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在大型广场开展宣传活动。

县医保局：负责提供我县慢性病报销人员情况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制定和完善城乡慢性病医疗保障政策，建立补偿机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肿瘤登记报告工作。

县民政局：配合卫健、公安部门做好死因数据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信息交换。

县残联：负责加大救助对象慢性病患者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落实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医疗救助保障政策，对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中涉及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救助。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总工会：负责积极维护职工健康权益，督促全县各级工会组织，结合各单位“职工之家”建设，有计划地安排单位建立健康自助检测点，配置身高体重计、腰围尺、血压器等相应设备。落实工间操制度，组织职工开展运动会等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督促各单位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工作环境。督促单位每两年为

职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 。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经济、人口、社会的各项数据。

县环保局：负责提供全县环境数据。

县妇联：负责建设“健康家庭”，总数不少于10个。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开展图文、音视频、短视频等形式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倡导，对全县创建工作及时宣传报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媒体宣传工作。协助撰写创新特色案例3个，宣传成功经验起到的示范引领作用，并拍摄宣传片。

县疾控中心：负责起草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负责及时提请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对慢性病防控业务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检查、督导和评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相关工作。负责起草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定期指导和培训制度，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和培训不少于4次。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定期开展全人群慢性病及危

险因素抽样调查,了解区域内人群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特征。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系统,至少包括慢性病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等基本内容。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有关制度。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要求,做好各项建设的技术支持,指导建设健康小屋、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为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对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计划,指导村建立和完善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并开展宣传,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负责区域内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督导落实,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好慢性病基线调查、居民健康档案建设、健康教育和患者自我管理等工作。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建设“健康村”和“健康家庭”,“健康村”占辖区总村数大于40%;在健康村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举办“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

如厨艺大赛、健骨操比赛、减重比赛等。建设“健康小屋”,总数达3个以上。协助建设村15分钟健身圈,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鼓励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

社区党委:负责建设“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健康社区”占辖区总社区数大于40%,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举办“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如厨艺大赛、健骨操比赛、减重比赛等。建设“健康小屋”,总数达3个以上。在各社区设立健身场地、积极建设15分钟社区健身圈、健康教育活动室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有条件的社区申请建设健康自助检测点。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协助组织老年人健康体检,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控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鼓励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每个社区均设有为居家养

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慢性病防治专职医务人员,负责慢性病防治工作,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负责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开展大型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建立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制定慢性病健康知识宣传计划,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逐步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系统,至少包括慢性病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基本内容,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定期开展村(社区)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筛查和主动发现工作,对慢性病患者做好双向转诊工作,提供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能够提供简短戒烟服务。建立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管理。对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对确诊的慢性病患者提供规范

化管理,对高危人群进行干预。建立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组织患者学习慢性病知识,交流防治经验,提高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能力。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建立居民健康自助检测点。设有口腔科的综合医院及具备资质的口腔诊疗机构,经专业培训合格后,对龋齿儿童及早进行充填,对符合适应症的适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服务,并开展针对性的口腔健康教育工作。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 $\geq 60\%$,12岁儿童患龋率 $< 25\%$ 。统计每年到本医疗机构体检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并将统计情况上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共用,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协助撰写创新特色案例3个,和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复审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县级有关部门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协作联动和联络员会议

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酒店、主题公园、步道、小屋等支持性环境，逐步建立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健康自助检测点。

（三）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操、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在校学生确保每天锻炼1小时。

（四）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县内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五）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村（社区）设置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全面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六）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

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七）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体检，结合体检结果，建立机构内成员健康档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干部、职工开展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八）加强高危人群管理。县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九）强化慢性病适宜技术推广运用。根据我县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开展慢性病双向转诊服务。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十一) 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二) 中医药特色优势得到发挥。在卫生院建设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三)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非基本药物占基层用药的30%及以上,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十四) 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

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五) 推动信息化建设。利用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巨鹿县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心脑血管疾病监测、肿瘤登记、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等工作,掌握县内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十六) 加强机构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及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将健康文化等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五、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2024年5月)。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启动会议,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开展培训,部署具体任务、解读指标、整理上报档案资料等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24年5月-6月)。各有关部门根据示范区创建要求,建立信息互通互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机制,

严格督查考核,查漏补缺,确保创建成效。

(三)验收阶段。整理全县创建档案资料,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创建实施方案和各项指标任务,同时结合实际召开本乡镇、本系统、本单位复审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会议,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当中。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和联络人,细化任务分工,严格目标管理,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确定示范区创建标准,做好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现场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及成效进行评估,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对示范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经常性技术指导、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并按照《巨鹿县复审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标责任分解表》开展自评和迎检工作。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2024-2025年采暖季天然气 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4〕8号

2024年5月30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2024-2025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2024-2025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 工作方案

为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冬病夏治”原则，超前谋划2024-2025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2024-2025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4〕1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加强气源组织保障

1. 足量落实气源。2024-2025年采暖季全县预计用气7071万立方米。加强供需衔接，持续对接市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省燃等上游

气源企业，加大跑办力度，最大限度协调争取管制气资源。在确保主渠道气源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持续推动LNG资源引进，备好LNG运输力量，畅通LNG资源运输通道，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2. 签足签实供气合同。组织燃气企业加强与气源企业对接，多渠道筹措资源，及早签订供气合同，提前锁量锁价。落实的气源务必真实可靠，确保不少签、不虚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提升天然气输储能力

1. 持续完善输配管网。加强企业间管网互联互通，强化资源串换和互供互保

能力，着力消除末端供气瓶颈，增强气源供应稳定性。协调推进燃气企业从国家气源干线开口接气，提高气源下载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2.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督促燃气企业通过购买、租赁罐容和储备LNG撬车等方式，推动落实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目标。采暖季前，按照“应储尽储、真储实储”的原则，切实将储气能力转化为实际储量，满足应急调峰需求，提升天然气储备和顶峰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加强燃气市场监管

1. 保持天然气价格稳定。对气价倒挂情况用好财政补贴方式，保持居民天然气价格稳定。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规定，适时适度稳妥推进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加强天然气价格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 强化价格行为监管。进一步清理规范天然气转供代输环节价格，坚决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及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管道代输价格，减少供气中间环节，切实降低过高价格。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管道运输和转供代输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切实降低城镇燃气企业供气成本。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秩序。（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强化燃气执法监管。针对燃气企业临时调整供气量或暂停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积极措施、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燃气用户正常用气。加大对城镇燃气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城镇燃气企业擅自提高供气价格、惜售限购、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强燃气企业管理。按照《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燃气企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行为由本级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确定临时接管企业，做好兜底保障。制定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办法，对特许经营企业履约和安全运行进行评估。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歇业的；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清出燃气市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 优化整合燃气市场。以县为单位，稳步推进燃气市场整合，进一步优化城镇燃气企业用户结构，使城镇燃气企业的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比例更加合理，最大限度实现居民和工商业用户效益互补，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和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1. 强化供需监测预警。持续加强天然气运行监测，做好采暖季气象预报服务，准确把握天然气供应情况，根据气温、供需变化，提前预判分析，及时应对处置。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潜在风险，强化信息沟通、联合会商和综合调节，确保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强化天然气运行监测调度，最大限度争取气源、采购LNG补充，全力平衡供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气象局）

2. 强化应急协调调度。采暖季前，完善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多单位协同参与的天然气应急保供体系，优化分级预警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措施和启动程序，保障应急情况下民生用气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用气需求。加强用气需求侧管理，挖潜可中断用户调峰能力，力争形成不低于上年度日峰值用气量15%的可压减气量。采暖季前，组织开展

“压非保民”实战演练，熟悉掌握程序环节，提高应急保障处置能力，为应急情况下有序实施压减做好充足准备。督促燃气企业细化落实应急预案、可中断用户调峰清单，优先保障居民用气供应稳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3. 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建立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强化省、市、县三级专班间沟通对接、协调联动，及时监测各类媒体保暖保供舆情，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全力做好个案舆情的核查处置工作。督促燃气企业畅通服务热线，提升服务品质，及时妥善处置群众投诉。（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

4. 强化安全供气机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燃气设施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维护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有序实施城镇燃气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农村气代煤“两员”管理和考核，深入开展城乡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城乡燃气管网专项排查治理，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做好

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管网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五)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1. 做好气价倒挂资金补贴工作。根据2023年农村“煤改气”用气量核定、2024年天然气合同约定价格等情况,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出台2024-2025年采暖季气价倒挂补贴政策,明确补贴标准,备足补贴资金,对农村“煤改气”等居民用气气价倒挂进行补贴保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 做好工程补贴款拨付工作。按照履约计划,2024年6月底前将10月底合同到期的农村“煤改气”工程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10月底前将12月底合同到期的农村“煤改气”工程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二、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发挥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作用,严格履行天然气保供责任,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细化实化保供举措,做好天然气保供个案舆情核查处置工作,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天然气应急保供体系,扎实推进天然气保供工作。要加大督导帮扶力度,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防

范化解保供风险,坚决守牢民生用气底线。(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二) 履行保供承诺。全面推进天然气保供承诺工作,参照省承诺书范本,组织我县、燃气企业签订保供承诺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燃气企业法人签字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保供事项和违约责任,做到主体全覆盖、过程可追溯、责任能落实。2024年6月底前完成承诺书签订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保供责任履行不到位、承诺事项不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 强化包联服务。梳理燃气企业包联帮扶清单,逐企制定帮扶工作方案,并派驻由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城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驻企工作组,强化沟通对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对燃气企业合同落实、保供稳价、应急措施、舆情处置等方面监管,认真排查、系统研究包联企业在保供稳价、安全供气、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及困难诉求,实施清单管理、定期协调调度,加密现场帮扶频次、持续跟踪督导落实,确保燃气企业健康发展、平稳保供。9月底前完成工作组驻派工作。(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4〕9号

2024年7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巨鹿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做好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巨鹿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涝渍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地震、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坚持依法实施、公众参与、军民结合。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地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人武部部长、分管水务工作副县长、分管城建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主任、县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城建工作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巨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县国动办、巨鹿水文勘测队、联通邢台分公司、移动邢台分公司、电信邢台分公司、铁塔邢台分公司、巨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依法发布本县防汛抗旱防台风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地区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台风防御，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程情况和灾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

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指导、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抗旱和防台风预案；指导、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查；完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件协调。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应急广播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及时发布水情、雨情、汛情预报预警，及时传达到基层群众。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不实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完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提出应急响应和蓄滞洪区运用建议。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做好河道、蓄滞洪区等范围内清障工作。负责蓄滞洪区

安全建设、安全管理、运用补偿等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单位,在汛期在各乡镇对河道、闸涵等水工程巡查的基础上,加强工程管,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县域供水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负责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饮水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负责自来水直供用水户的安全防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供水安全。负责保障洪溢河汛期畅通。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汛情、灾情需要,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及物资转移等任务。

河北省巨鹿水文勘测队:负责水情、汛情的测报、分析、上报工作。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和旱情的监测、分析、发布。汛期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情、汛情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滞洪区内粮库安全度汛,必要时及时转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及防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县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镇供气设施设备的保护和抢修。负责住宅小区车库等地下空间的防汛工作(无物业公司的由社区负责)。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县城建成区防汛规划制定工作。负责县城市政设施、“三渠一河”的维护、排涝、抢险等工作。负责城区供暖设施设备保护和维修。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

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地方铁路安全度汛工作，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铁路抢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利用应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传播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水情、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负责资料整编。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并做好资料整编，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调剂

和管理工作。指导农业防洪减灾、抗旱避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做好农田排涝防止涝成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调防汛抢险中所需木材的供应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负责滞洪区内养老机构工作和住院人员的转移和安置。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安置点的消杀等，转移群众安置点及转移过程中的防疫，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业务培训、演练和调动。负责滞洪区内医疗机构工作和住院人员的转移和安置。

县教育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度汛和学生救生转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

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教育师生避免由于河道行洪、蓄水等引发学生溺水人员伤亡事件。按照防汛应急响应级别落实“五停”中的停课,确保师生安全。协调、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校舍建筑安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的基础设施。指导做好非景区游客的汛期安全提示,及时劝阻。

县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保障滞洪区内留守和值班人员、安置点群众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指导市场灾后恢复运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

台巨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巨鹿销售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油、气料的采购、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大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县防指正确决策提供气象预警预报,并尽可能增加预见期。持续推进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

联通、电信、移动和铁塔邢台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建筑和维护,做好本单位汛前、雨前、雨中、雨后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整改,确保安全运行。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讯保障工作,确保汛期雨情、水情、汛情、抗洪抢险救灾情况等防汛抗旱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国网河北巨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及转移安置点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区、农村、企业等安全用电,防止发生触电。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防汛救灾中的突

发信访事件，协调解决水事纠纷。

县司法局：负责防洪救灾中涉水案件的督导、协调处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检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做好临时安置点转移群众环境卫生保护。负责滞洪区灾后环境后期处置。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被困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二）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均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中，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乡镇长担任。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务

部门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水文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报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开展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并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时，当地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强降雨期间，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密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雨水情、山洪地质灾害等信息，向受威胁区域政府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推送预报预警信息。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1小时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紧急情况下要在10分钟内电话、2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县、乡政府和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堤防、闸涵、泵站、桥梁、缆线、管道等涉河建筑物的管理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要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要在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同级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1小时内报送同级政府和上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程度、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蓄水、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和信息。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水库泄洪或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需通报上下游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水文部门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务、水文、农业

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涝灾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台风灾害预警。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趋势预报，向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报告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对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老旧房屋、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现场。

4. 蓄滞洪区预警。蓄滞洪区所在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拟定人员安全转移方案，报所在地政府审批。当蓄滞洪区启用时，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转移方案实施转移，并及时上报转移情况。

5. 干旱灾害预警。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对于干旱灾害的成因、

特点等及时发出预警，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6.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通知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7. 预警“叫应”机制。按照“谁预警、谁叫应”原则，应急管理、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预警指向性，确保基层防汛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被“叫应”责任人要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四、应急响应

按灾害类型，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防台风三个类别。按严重程度和范围，每类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或者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Ⅳ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级响应，经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

（2）县域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110mm；

（3）三日降雨量超过250mm；

（4）2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5）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2. IV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或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视情况启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县住建、水务、气象、城管、农业、应急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管局长参加，视情况启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洪水调度指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启动县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有成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运转。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防指办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雨情、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

（3）县委宣传部协调在巨鹿晚报、巨鹿电台、巨鹿应急广播、巨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发布汛（旱）情和防汛应急响应预警。

（4）水务部门保障河道畅通，确保涝水能利用河道顺利排除。

（5）农业部门及相关乡镇做好农田排涝工作，确保农田涝水能顺利排入河道内。

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滏阳河右堤巡查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要带班并全员在岗，及时排查危房、易涝点、深基坑、道路积水、水毁道路、受害农作物、农田沥涝面积等，上报开展生产自救、出动的设备、人员队伍等情况，需要救灾抢险物资的按流程联系县防指救灾股。

3. 应急响应的解除：一是县气象局解除应急响应；二是市防办通知解除响应。

（二）I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响应，经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

（2）县域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165mm（10年一遇）；

（3）滏阳河以西蓄滞洪区启用；

（4）5个及以上乡镇发生沥涝；

（5）2个及以上乡镇和县城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

（6）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2. Ⅲ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或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视情况启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由常务副指挥长授权副指挥长签署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县住建、水务、气象、城管、农业、应急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局长参加，视情况启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洪水调度指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启动县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所有成员单位集中办公，按照各分组工作职责运转。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防指办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

展变化，视情提出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建议，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指导基层防汛抗旱工作。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救灾物资保障股及时救助灾民，卫健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县委宣传部协调在巨鹿晚报、巨鹿电台、巨鹿应急广播、巨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发布汛（旱）情和防汛应急响应预警。

（6）水务部门保障河道畅通，确保涝水能利用河道顺利排除。

（7）农业部门及相关乡镇做好农田排涝工作，确保农田涝水能顺利排入河道内。

（8）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开发区视情况做好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准备工作。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加强滏阳河右堤巡查和小漳河、老漳河堤防巡

视，做好抢险准备，根据转移预案组织人员转移，教育局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调度河道上闸涵，做好排涝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要带班并全员在岗，及时排查危房、易涝点、深基坑、道路积水、水毁道路、受害农作物、农田沥涝面积等，上报开展生产自救、出动的设备、人员队伍等情况，需要救灾抢险物资的按流程联系县防指救灾股，紧急情况下可先调拨再履行手续。

3. 应急响应的解除：一是县气象局解除应急响应；二是市防办通知解除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Ⅰ级响应，经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

（2）县域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35mm（20年一遇）；

（3）滏阳河右堤（小南堤）分洪口门分洪；

（4）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通知启

用小南海（滏阳河以东小漳河以西）滞洪区；

（5）全县发生沥涝灾害；

（6）2个及以上乡镇和县城发生严重干旱。

2. Ⅱ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并主持会商，县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涉及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视情况指挥调度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视情况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交通、供电、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做好相关工作。

（5）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6）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部队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

(7)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8)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9) 县气象、水文、水务等部门加密预报频次,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报告。

(10)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发改、水务、商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巨鹿晚报、巨鹿电台、巨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

(12) 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开发区视情况做好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准备工作。

(13) 水务部门保障河道畅通,确保涝水能利用河道顺利排除。

(14) 农业部门及相关乡镇做好农田排涝工作,确保农田涝水能顺利排入

河道内。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小漳河右堤堤防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指挥工作。根据转移预案落实人员就地避险和安全转移措施,教育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要带班并全员在岗,及时排查危房、易涝点、深基坑、道路积水、水毁道路、受害农作物、农田沥涝面积等,上报开展生产自救、出动的设备、人员队伍等情况,需要救灾抢险物资的按流程联系县防指救灾股,紧急情况下可先调拨再履行手续。

3. 应急响应的解除:一是县气象局解除应急响应;二是市防办通知解除响应。

(四) 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响应:

(1) 县气象局连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

(2) 县域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

330mm（50年一遇）；

（3）滞洪区全部启用；

（4）2个及以上乡镇和县城发生特大干旱；

2. I级响应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防洪预案。

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并主持会商，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全体成员参加，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视情况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上级防指指令实施分洪。

（5）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6）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部队支

援地方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

（7）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对口接待乡镇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8）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24小时之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9）县气象、水文、水务等部门加密预报频次，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报告。

（10）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发改、水务、商储局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巨鹿晚报、巨鹿电台、巨鹿电视台、巨鹿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供水信息。

（12）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开发区做好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工作。

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

主持会商，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立即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要带班并全员在岗，及时排查危房、易涝点、深基坑、道路积水、水毁道路、受害农作物、农田沥涝面积等，上报开展生产自救、出动的设备、人员队伍等情况，需要救灾抢险物资的按流程联系县防指救灾股，紧急情况下可先调拨再履行手续。

3. 应急响应的解除：一是县气象局解除应急响应；二是市防办通知解除响应。

（五）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要把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发生严重和特大干旱灾害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

1. 河道洪水。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

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调用人武部、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当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启用蓄滞洪区时，滞洪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东围堤分洪口门接到命令后要立即实施分洪。

在紧急情况下，按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法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 沥涝灾害。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实施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城市，由城区防汛分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做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台风灾害。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

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

4. 干旱灾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等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

(1) 轻度干旱。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2)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加强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报告、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 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组织会商,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4) 特大干旱。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

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5.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 and 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用水安全。

(六)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要求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首先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等,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处理。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报县委、县政府,及时续报。

5.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事件,可越级报告。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七) 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台风影响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程情况、险情、旱情、灾情及台风动向,并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水利部门根据调度权限对相应的水利、防洪工程进行调度。对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水利部门调度的水利、防洪工程,确需统筹时,由县水务局负责协调。

3.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调度排涝河道和市政排水管网,加强排涝泵站、闸门等设施运行管理,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

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洪涝干旱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属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九)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防疫及物资、消毒,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抗旱抢险救援。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台风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抗旱期或防台风期。

2. 依照防汛抗旱有关规定征用和调

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进入后汛期，在确保河道、安全的情况下，尽量多拦蓄洪水，充分利用雨洪资源。

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协助本级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县通信

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应急广播、巨鹿发布和电视等媒体，利用微信、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活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

2. 防汛机动抢险队参加应急抢险，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四）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六）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七）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物资保障

1. 县发改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2. 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必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县级防汛抗旱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结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与调出物资的仓储单位结算。

4. 申请调用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抗旱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仓储单位存储。

5.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

据《河北省防汛物资储备及其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和有关规定,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县财政主要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需要县财政增加防汛抗旱经费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财政局协商,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和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2. 县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

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十一）技术保障

1. 建设和完善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联的县防汛抗旱调度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

2. 建设和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加快水情、工情、旱情分中心建设，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

3. 建设和完善堤防、河道、蓄滞洪区的防洪工程数据库和重点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快速查询。

4. 建设和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的异地防汛抗旱会商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实现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六、善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受灾群众救助。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五）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六）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评价。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防汛抗

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

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由县纪委监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4〕15号

2024年12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巨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9月2日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巨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巨政字〔2020〕27号）同时废止。

巨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市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全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灾害救助等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巨鹿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巨鹿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的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巨鹿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巨鹿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与相关部门、乡镇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乡镇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以及受灾乡镇需求，

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县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 按规定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救助情况。

（三）专家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自规（林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地震）局等单位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

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督促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

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各乡镇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成员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涉灾单位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

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县公安局、县自规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及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应急管理局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等级最高。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并向县委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 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工作需要, 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 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按有关规定发布灾

情和受灾乡镇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 县发改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 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财政局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 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调度下, 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县政府请求,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本部力量实施抗

灾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受灾乡镇社会治安。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导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恢复受灾乡镇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乡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巨鹿金融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城管局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乡镇水利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供电公司组织所辖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联通、电信、移动和铁塔邢台分公司做好受灾乡镇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规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全县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

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或3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

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乡镇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改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财政局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县政府请求,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本部力量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乡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乡镇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导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规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巨鹿金融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

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受灾乡镇

政府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改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财政局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县政府请求,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本部力量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乡镇

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导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规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巨鹿金融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全县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9)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受灾乡镇政府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

室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改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负责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根据县政府请求，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本部力量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导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

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地震、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县财政局研究确

定后及时拨付。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利用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

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

参考其他涉灾部门评估鉴定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乡镇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局。

7.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规局指导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受灾乡镇根据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三）冬春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2. 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

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资金申请和评估需求，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县委、县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县委、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统筹分配救灾资金，满足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

情稳定后，根据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及时组织谋划、申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5.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设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库，各乡镇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推动县、乡各级救灾物资前置，缩短物资运输时间，提高受灾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地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

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河北省应急物资信息系统,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定期向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推送。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依托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代储库,提高物资调运和配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三)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联通、电信、移动和铁塔邢台分公司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灾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数据。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应根据我县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

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科工、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乡镇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咨询工作。

3. 健全覆盖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有条件的设立 AB 岗。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 完善提升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

警系统平台，汇聚涉灾部门行业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综合研判评估风险，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动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源的汇交共享。

2. 组织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 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结合巨鹿县灾害特点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巨鹿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

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对乡镇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

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省级和市级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

演练。

5. 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

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
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巨鹿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4〕16号

2024年12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2号）（以下简称省《通知》）、《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行调整，并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巨鹿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下放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实施同日公布

按照省《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选取16项行政处罚事项作为巨鹿县向乡镇下放事项，并根据省、市要求，于2025年1月1日统一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详见附件）。

同时，原《巨鹿县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再执行。

二、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

各乡镇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县政府《下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县政府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然由县执法部门行使。县政府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移交移送。同时，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

三、同步对接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要做好下放行政处罚事项与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同步衔接。《下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可以按要求纳

入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的基本履职事项。对此次收回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中且在《下放事项清单》外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纳入收回事项清单继续行使。

四、做好收回事项衔接准备工作

《下放事项清单》自2025年1月1日起统一实施，在此之前，各相关执法单位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仍由本单位继续办理完成。县政府相关行政执法单位要与各乡镇做好收回事项的衔接落实并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各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的实施权限，确保执法事项“收回来、衔接好”，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县直相关执法部门提前做好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和收回的各项准备工作，12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等工作，并于2025年1月1日同步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五、提升乡镇基层承接能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水务局等6个县直执法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选派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强的业务骨干，以《下放事项清单》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执法实践和执法

技巧为主要内容，分批分领域对各乡镇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推动下放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乡镇能够有效承接下放事项，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六、各乡镇有序承接下放事项

一是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工作程序，完善权责关系，确保权力运行顺畅；二是要着力加强乡镇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设施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协调联动规范化建设，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巨鹿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附件

巨鹿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沿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7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8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0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1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2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3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4	农业 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5	民族 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6	宗教 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